2024年度

驻冀高校与石家庄市产学研合作申报项目支持政策

为加强石家庄市区域内企业与驻冀高校合作，共同开展研发和成果转化等科技创新活动，全市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校企合作，涉及九个方面，支持政策如下：

一、产学研合作项目

申报单位为驻石高校、与石家庄市政府签约的驻冀高校、驻石企业。

（一）驻冀高校重大科技专项

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高性能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现代农业、军民科技协同创新等，每个项目财政资金支持100万元。

1. 驻冀高校重点研发专项

新一代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传统产业、生物医药、民生科技、现代农业创新项目，每个项目财政资金支持强度不低于20万元。

（三）驻冀高校成果转化专项

聚焦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先进装备制造、现代食品等主导产业，每个项目财政资金支持强度不低于25万元。创新应用场景项目，每个项目财政资金支持强度不低于25万元。

二、基础研究项目

项目申请单位应当是驻石高校、与石家庄市政府签约的驻冀高校、驻石高校直属附属医院。

三、创新领军人才团队

团队成员均在驻冀高校全职工作。

四、创新研究院

与驻冀高校合作共建创新研究院，对新建的创新研究院一次性给予最高300万元的运行经费。与驻冀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共建创新研究院等高端研发平台，5年内每年给予 200万元运行经费、最高200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

五、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

驻冀高校申报。

六、创新实践基地

与驻冀高校签订三年及以上共建实践基地正式协议的企业或各类园区。支持资金目前未公布。

七、研究生来石实践补贴

符合条件的驻冀高校研究生，参与项目研发、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其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通过评估后每个研究生给予1-3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八、高校科技特派员

科技企业,特别是专精特新企业、规上企业注册并登录石家庄市科技特派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和技术需求。

九、科普示范基地及科普辅导员工作站

支持企业与驻冀高校联合共建科普示范基地，优先支持我市现有科普示范基地与驻冀高校开展合作。支持驻冀高校建设科普辅导员工作站。支持资金目前未公布。